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更与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的变更和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2017 年 1-6 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了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版（以下简称“新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新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者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根据新准则，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和第八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准则要求，公司在编制2017年半年度报告时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版，并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其他收益	2017年1-6月增加14,409,935.13元
	营业外收入	2017年1-6月减少14,409,935.13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2017年1-6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新准则，对利润表部分项目和金额实施调整，公司在半年度报告编制时对新准则的执行及其影响做出了充分表述。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2017年1-6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作出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规定，变更的审议、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该项变更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公司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